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2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
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

主席声明*

PRST 19/1

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3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：

“人权理事会，

铭记 2011 年 9 月 20 日的第 18/2 号主席声明，

1.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，在发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年度报告之时，每年将同时举行由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会议，以就第 18/2 号主席声明第 4 段内所述的问题作出说明；

2. 又欢迎高级专员保证对会上所作的评论予以考虑，并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些评论加以汇编并予以公布。”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

* 本声明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(A/HRC/19/2)，第一章。